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銷售或讓轉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家協調人及獨家貸款配售代理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ax」	指	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行政訂約方」	指	Abax及SERICA AGENCY LIMITED
「代理」	指	Abax
「配套文件」	指	費用函件、使用要求、延期要求及代理及借款人或安排人及借款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文件
「安排人」	指	Abax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本公司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當時所在地區的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除外)
「現金抵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公司)與抵押代理(作為抵押代理)將訂立的現金抵押協議
「押記人」	指	本公司及擔保人之統稱，而「押記人」指彼等其中任何一方
「本公司」	指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
「完成」	指	完成發行及認購認股權證
「完成日期」	指	以下日期之較早者：(i)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將於完成時達成者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及(ii)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一個月當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釋 義

「綜合債權證」	指	押記人(作為押記人)與抵押代理(作為承押記人)將訂立之債權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ornerstone BUSINESS」	指	為專注於本集團營運的電動商用車的新業務。此分部專為依賴運輸收入的司機而設。Cornerstone BUSINESS提供一個全面的生態系統，使司機能夠透過物流公司獲得訂單，租用電動商用車及能使用路程沿途的電動車充電設施
「從屬及轉讓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借款人(及擔保人)、相關次級債權人、相關債務人及抵押代理將訂立之從屬及轉讓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ii)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EHSS」	指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現有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向基滙資本發行之23,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電動車」	指	電動車
「融資A」	指	根據綠色融資協議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貸款，承諾金額最高為8,000,000美元
「融資B」	指	根據綠色融資協議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貸款，承諾金額最高為6,000,000美元
「融資C」	指	根據綠色融資協議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貸款，承諾金額最高為6,000,000美元

釋 義

「融資文件」	指	綠色融資協議、交易抵押文件及配套文件之統稱
「財務報表」	指	有關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惟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120日內將於有關事項可供查閱後盡快向代理提供
「基滙資本」	指	基滙資本及其管理及控制的公司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綠色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安排人及綠色貸款顧問)、擔保人及抵押代理就最高為20,000,000美元定期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綠色融資協議
「綠色融資框架」	指	「綠色融資框架」，該文件(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綠色項目
「綠色貸款」	指	根據綠色貸款融資已作出或將作出之綠色貸款，可為融資A、融資B或融資C中的任何一項
「綠色貸款顧問」	指	Abax
「綠色貸款融資」	指	根據綠色融資協議作出可動用總額最高為20,000,000美元之定期綠色貸款融資
「綠色貸款原則」	指	貸款市場協會、亞太貸款市場協會及銀團貸款和交易協會不時聯合發佈的綠色貸款原則，或根據貸款人指示行事的代理人批准的有關綠色貸款的任何替代原則

釋 義

「綠色項目」	指	(i)符合綠色融資框架規定；(ii)屬於綠色項目類別的合資格類別之一；及(iii)已獲貸款人批准為項目的綠色項目
「綠色項目類別」	指	根據綠色貸款原則獲認可的綠色項目合資格類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Cornerstone EV Holdings Limited、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眾輝科技有限公司、基石科技有限公司、Cornerstone EV Charging Contracting Limited、Cornerstone EV International Limited、基石電動車國際有限公司、Cornerstone Business Holding Limited、CB Asset Limited、CB Asset One Limited及Cornerstone E-Fleet Management Limited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日期
「貸款人」	指	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釋 義

「不可退還之安排費」	指	借款人根據綠色融資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之應付不可退還之安排費，並載於本通函「綠色融資協議」一節
「債務人」	指	借款人及擔保人之統稱，而「債務人」指彼等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參考利率」	指	由芝加哥交易所集團（全球領先的衍生品市場之一）發佈的截至指定時間的有期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期限等於相關綠色貸款的利息期
「回顧期間」	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期間
「擔保責任」	指	各債務人根據或就融資文件對貸款人不時產生之所有現時及未來責任及負債
「抵押代理」	指	SERICA AGENCY LIMITED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經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認股權證

釋 義

「認購期間」	指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五年期間
「交易抵押文件」	指	綜合(其中包括)綜合債權證、從屬及轉讓契據、現金抵押協議及任何其他文件之統稱,以證明或設立或表達為任何資產之證據或設立抵押,以擔保任何債務人於融資文件項下對貸款人之任何責任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人發行之100,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認購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80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交易文件」	指	綜合(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文據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之統稱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當時登記為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	指	百分比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 (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 (副主席)

葉兆康先生 (行政總裁)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Pan Wenyuan先生

吳燕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 (聯席主席)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11樓

1107-11號辦公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高樹基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合共100,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8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ii)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綠色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作為貸款人)、擔保人、Abax(作為安排人、代理及綠色貸款顧問)、SERICA AGENCY LIMITED(作為抵押代理及託管人)及行政訂約方訂立綠色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總金額最高為2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綠色定期貸款融資。

綠色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借款人：本公司；
 - (ii) 貸款人：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
 - (iii) 安排人：Abax
 - (iv) 擔保人：Cornerstone EV Holdings Limited、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眾輝科技有限公司、基石科技有限公司、Cornerstone EV Charging Contracting Limited、Cornerstone EV International Limited、基石電動車國際有限公司、Cornerstone Business Holding Limited、CB Asset Limited、CB Asset One Limited及Cornerstone E-Fleet Management Limited；及

董事會函件

- (v) 行政訂約方：Abax (作為代理及綠色貸款顧問)；
及SERICA AGENCY LIMITED (作為抵押代理及託
管人)

- 融資金額 : 總金額最高為20,000,000美元的綠色定期貸款融資
- 利率 : 綠色貸款融資項下各筆綠色貸款的利率將包括(i)固定息
差每年2.75%；及(ii)參考利率。
- 可動用期間 : (a) 就融資A而言，自綠色融資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
至綠色融資協議日期後滿一(1)個月當日(包括該日)
止期間(或代理協定的較後日期)；
- (b) 就融資B而言，自綠色融資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
至綠色融資協議日期後十二(12)個月當日(包括該
日)止期間(或代理協定的較後日期)；及
- (c) 就融資C而言，自綠色融資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
至綠色融資協議日期後二十四(24)個月當日(包括
該日)止期間(或代理協定的較後日期)
- 還款日期 : 綠色貸款融資項下各筆綠色貸款之還款日期將為動用該
筆綠色貸款後滿36個月當日

董事會函件

提取綠色貸款 : 提取綠色貸款須待綠色融資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綠色貸款目的 :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綠色貸款融資項下綠色貸款之所得款項：

(i) 約80%用於電動車充電器的生產及部署、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貿易項目、EHSS項目；

(ii) 約10%用作撥資電動出租車／電動貨車業務拓展；及

(iii) 約1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Abax及SERICA AGENCY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抵押

支付及解除與綠色貸款有關的有抵押責任及押記人根據融資文件到期及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乃由押記人訂立以下各項後作出抵押：

(i) 綜合債權證；

(ii) 從屬及轉讓契據；及

(iii) 現金抵押協議。

董事會函件

承諾

根據綠色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其中包括)就貸款人向本公司授出綠色貸款融資作出以下承諾：

- 本公司將向代理提供：
 - 其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惟無論如何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120日內於有關報表可供查閱時盡快提供)；及
 - 其於該財政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無論如何於各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45日內於有關報表可供查閱時盡快提供)。
- 綠色融資框架載列(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須向代理人提供：
 - (i) 於首次動用日期後的每個月月底，一份載有已動用任何綠色貸款所得款項的綠色項目詳情及該月分配至各綠色項目的金額的報告；及
 - (ii) 有關綠色融資框架及更新綠色融資框架副本的任何變動的資料(倘有關變動與獲分配任何綠色貸款所得款項的綠色項目有關)，不得遲於有關變動生效前10個營業日。
 - (b) 在不限上文(a)段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知悉任何已動用綠色貸款所得款項的任何項目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代理，有關項目不再根據綠色融資框架分類為綠色項目或被終止或取消。

董事會函件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考慮到貸款人向本公司(借款人)授出綠色貸款融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已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00,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8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作為認購人)。
- 認股權證發行人：本公司
- 認股權證數目：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00,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認購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 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80港元
- 認購期間：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五年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獲行使。

董事會函件

- 認股權證股份 :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 認股權證上市 : 本公司概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轉讓性 : 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轉讓(或倘於轉讓時,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則為全部而非部分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予本公司競爭對手以外之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清盤 : 倘本公司清盤,認股權證所附之所有認購權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未根據認股權證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 :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僅因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而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僅因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而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證券之要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數目(即10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認購期(即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年期間)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商業條款訂立，原因如下：

1. Abax之投資將為其他另類投資管理人提供信心，並可能成為本公司未來集資之適當方式，對本公司電動車充電業務之未來擴展至關重要；
2. 認股權證將使Abax(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並建立本公司與Abax之間的合作關係。認股權證將作為Abax的獎勵，透過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了解其戰略見解及行業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價值；
3. 綠色貸款融資及建議發行認股權證為一攬子交易，本集團可享有綠色貸款融資所產生的可用財務資源，以進行其新增或現有綠色項目；及
4. 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並考慮到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的整體趨勢。

先決條件

發行認股權證須待認購人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信納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就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而有關同意、授權及批准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不會以認購人不接納之方式撤回或修訂；
- (b)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於認購權獲行使後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 (c) 認股權證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獲股東批准；
- (d) 於完成日期，(i)認股權證於該日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該日作出及(ii)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股權證交易文件項下表明於該日或之前須予履行之所有責任，且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認股權證交易文件之任何條文；及
- (e) 所有已發行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且並無自聯交所撤回，且除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的任何暫停買賣或任何暫停買賣以待批准刊發任何公佈或與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作出的任何公佈有關外(在各情況下，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批准或刊發有關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公佈或通函)，聯交所並無表示其將反對股份的上市地位，且並無存在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聯交所合理預期會提出有關反對或對股份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及確保妥為達成各項及所有先決條件。認購人可在其認為合適及合法有權如此行事之情況下，隨時按其可能決定之條款以書面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惟上文先決條件第(a)、(b)及(c)段不可獲豁免外)。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除非本公司與認購人另行書面協定，否則相關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認股權證股份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28%；及

董事會函件

- (ii) 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14%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並無變動)。

認股權證股份之(i)總面值約為1,000,000港元，及(ii)市值為95,000,000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5港元計算)。

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

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0.80港元較：

- (a) 於簽署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前3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約0.95港元折讓約15.79%；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5港元折讓約15.79%；及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0港元折讓約19.68%。

上述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當前市場氣氛、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過往股價、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釐定認股權證認購價時，董事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及成交量。董事認為，於評估認股權證認購價時，涵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約6個月之回顧期間屬合理及充足期間，可提供股價近期趨勢之整體及公平概覽，而不受任何短期市場波動影響(如有)。

董事會函件

下圖說明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趨勢：



下表載列(a)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b)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回顧期間之月份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股份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成交日數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月末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
三月	31,662,000	23	1,376,609	0.17%
四月	11,844,000	17	696,706	0.09%
五月	9,345,000	21	445,000	0.05%
六月	4,340,000	21	206,667	0.03%
七月	19,080,200	20	954,010	0.12%
八月	35,068,400	23	1,524,713	0.1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函件

儘管如上文所披露認股權證認購價近期較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載列如下：

- (a) 經考慮(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整體趨勢持平(介乎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的最低每股股份0.63港元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最高每股股份1.18港元)；及(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動性相對較低(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介乎約0.03%至0.17%)；及
- (b) 由於「訂立綠色融資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之理由。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以及引入Abax作為策略投資者的重要性顯著超過攤薄影響及本公司達成的條款及條件(即按零現金代價發行認股權證)。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

認股權證認購價將按以下事件作出調整：

- (a)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倘及當有任何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則緊接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前生效之認股權證認購價將須乘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接有關變更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B = 緊隨有關變更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各項調整自緊接有關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視情況而定)生效日期前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惟於個別情況下，當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之認購日期在上述營業日或以前，而本公司並未於上述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以前根據其責任就此配發有關股份，則就釐定向行使上述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股份數目而言，該項調整將被視作於該認購日期前已經生效。

(b) 利潤或儲備資本化：

- (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透過利潤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非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者)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緊接此發行前之有效認股權證認購價將須乘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frac{C}{(C+D)}$$

其中：

C = 緊接該項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之股本面值總額；及

D = 關於及由於該項資本化而發行之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

惟倘有關股份發行屬涉及削減股本安排其中一個環節，則認股權證認購價須根據獲認可之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實認為(經考慮因此受影響人士之整體有關權益及獲認可之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相關之有關其他事項)適宜之方式進行調整。

各項調整應自該項發行之記錄日期接續下一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董事會函件

- (ii) 倘若及每當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而就此發行之股份之股本金額將予以資本化，且該等股份之市值合共超過股東可選擇或另行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之120%（就此而言，股份之市值指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而各交易日之收市價於緊接股東根據有關以股代息計劃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相關股息之日期或截至該日止之最後一個交易日結束），則緊接此發行前之有效認股權證認購價將須乘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frac{(A+B)}{(A+C)}$$

其中：

- A = 緊接該項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
- B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乘以一個分數，其中(i)分子為股東可選擇或另行以現金收取的股息金額及(ii)分母為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總市值；及
- C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總額，

或作出獲認可之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實屬公平合理的有關其他調整。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日期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 (c) **分派**：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作出（不論是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進行）任何股本分派予股東（按其持股身份）（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股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除外）作出之分派，或根據削減或贖回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金或其他情況作出之分派），或授予股東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緊接此股本分派或授予前之有效認股權證認購價將須乘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frac{(E-F)}{E}$$

其中：

- E = 每股股份於緊接此股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公佈授予（不論此股本分派或授予是否須待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或（倘無該項公佈）緊接股份於除淨此股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於該交易日並無收市價，則為緊接有關日期前有收市價之交易日之收市價）；及
- F = 一股股份應佔的公平市值部分，該金額按於該項公佈日期或（視情況所需）緊接於股份除淨此股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前之日期此股本分派或該等權利之公平市值（由獲認可之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真誠釐定），除以可獲此股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該等權利之股份數目計算，

董事會函件

惟：

- (i) 倘有關獲認可之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經考慮因此受影響人士之有關整體權益)，使用上述公平市值會導致嚴重不公平，則會另行將(及屆時上述程式將被詮釋為F之含義)上述收市價中某適當部分(按其意見)界定為此有關股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之價值；及
- (ii) 本第(c)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自利潤或儲備中撥款或撥付部分款項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及以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即以股代息計劃)之情況。

各項調整應自有關股本分派或授予之記錄日期接續下一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d) **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倘若及每當本公司須藉供股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須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且每股新股份之價格等於或低於公佈提呈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之80%(不論有關提呈或授出是否須待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則認股權證認購價須透過緊接有關提呈或授出作出公佈當日前生效的認股權證認購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G+H}{G+I}$$

董事會函件

其中：

G = 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H = 下列兩項金額的總和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

(i) 就本公司提呈或授出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之總金額(如有)；及

(ii) 就以供股方式提呈以供認購或所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含之全部新股份應付之總金額；及

I = 提呈以供認購或所授出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含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自相關要約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為免生疑問，倘有關要約或授出未能生效或成為無條件，則不得根據本第(d)段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e) 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修訂其權利：

- (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僅為換取現金發行任何證券，而有關證券可根據其條款轉換或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且初步就有關證券收取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代價（定義見下文第(iii)段）等於或低於公佈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80%（不論有關發行是否須待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則認股權證認購價須透過緊接發行前生效之認股權證認購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J+K}{J+L}$$

其中：

- J = 緊接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K = 就該等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不包括就此產生之任何支出）；及
- L = 按相關初步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股權證認購價悉數兌換或交換或悉數行使有關證券所附的認購權後，將予發行新股份的最大數目。

有關調整將自緊接本公司或有關證券之其他發行人釐定有關證券之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股權證認購價當日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或倘有關發行獲公佈（不論是否須經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而有關公佈之日期早於上述日期，則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營業日。

董事會函件

- (ii) 倘若及每當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致使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等於或低於公佈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日期市價之80%，則認股權證認購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認股權證認購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M+N}{M+O}$$

其中：

- M = 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N = 按經修改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股權證認購價就有關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O = 按相關經修改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股權證認購價悉數轉換或交換或悉數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當日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就本第(e)(ii)段而言，倘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調整以計及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導致轉換、交換或認購條款調整的其他事件，則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不得被視為經修訂。

董事會函件

(iii) 就本第(e)段而言：

(A) 就有關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將被視為本公司或有關證券之其他發行人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之代價總額，另加有關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倘並非發行人）於（及假設）悉數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悉數行使其附帶之認購權時應收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及

(B) 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率悉數轉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悉數行使其所附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未扣除就發行該等證券而支付、允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f)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倘若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價格等於或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80%，則認股權證認購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生效之認股權證認購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P+Q}{P+R}$$

董事會函件

其中：

P =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Q = 就根據有關發行而配發的股份應付的總金額按有關市價（不包括開支）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R = 根據該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g)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提出要約或邀請以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本公司須購買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收購股份的任何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即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作出的任何有關購買），而董事認為對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調整可能屬適當，則董事須委任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考慮是否因有關購買而產生任何原因，認股權證認購價應作出公平及適當的調整，以反映受本公司有關購買影響的人士的相對權益，而倘有關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對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調整屬適當，則須以有關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證明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自本公司作出有關購買當日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時，本公司及認購人將履行彼等各自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之責任。

本公司之主要承諾

本公司向認購人承諾，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中，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至(i)認購期間屆滿；及(ii)將所有認股權證轉讓予獨立於認購人之第三方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除非取得認購人同意，否則：

- (a) 其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適用規例公佈及(如適用)就發行認股權證作出所有法律規定之存檔及登記；
- (b) 其須支付任何印花稅、發行、登記、文件或其他稅項及徵費，包括就增設或發行認股權證或簽立或交付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證交易文件而應付之利息及罰款，以及就此應付之任何增值稅、營業額或類似稅項(而本段所提述之有關金額將被視為包括就此應付之任何有關稅項)；

董事會函件

- (c) 其將促使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規例於任何時間均獲授權，並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股權證文據及適用規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所規定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最低數目），維持足夠普通股本及法定股本以於完成日期授出認股權證及於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且不附帶任何優先購買權；
- (d) 除非GEM上市規則或適用規例有所規定，否則不得修訂本公司細則；
- (e) 其須確保並無違反綠色融資協議或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導致綠色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及
- (f) 其將盡最大努力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電動車充電業務及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Abax為總部位於香港的另類投資管理人，辦事處位於中國及東南亞。Abax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管理多策略投資平台，專注於為亞洲（尤其是大中華）中型市場公司提供融資，涵蓋兩個主要策略：亞洲私人結構性信貸及人民幣私募股權。Abax的投資策略為以結構性私人信貸形式向發展中的亞洲國家具盈利能力及不斷增長的中型市場公司提供增長資本。Abax為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的簽署方，在作出投資決策及於整個投資所有權期間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

認購人為 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為Abax管理的基金之一。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綠色融資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Abax以私募結構性信貸形式向亞洲不斷增長的中型市場公司提供增長資本，近期專注於環境可持續性，而電動車價值鏈為其中一個關鍵組成部分。由於香港電動車行業為亞洲增長最快行業之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電動車總數達約60,000輛，佔香港汽車總數約6.6%。

Abax為亞洲經驗最豐富的私人信貸管理人之一。自二零零零年代初以來，Abax主事人參與結構性私人信貸投資市場買賣及法律方面的早期發展。Abax團隊亦是亞洲極少數曾在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中投資及管理的公司之一，獲得寶貴的經驗及見解，可為本公司在資本市場准入、補強併購、後續融資結構及業務發展方面提供增值建議。Abax一直活躍於可再生能源、電動車及電訊基礎設施的價值鏈，而Abax認為可與本公司產生良好的協同效應。例如，Abax一直為一間東南亞領先的光纖及基站基礎設施運營商（「**FiberCo**」，覆蓋菲律賓、柬埔寨及緬甸）的股東及債權人，隨著電動車在該等地區的滲透率提高，本公司可利用FiberCo廣泛覆蓋（位置優越）的基站並在該等地區推廣其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Abax亦已投資一間一直為生產摩托車動力電池及儲能的先驅動力電池公司（「**BatteryCo**」），而BatteryCo在出口解決方案方面擁有強大的海外客戶渠道及經驗，可與本公司完美結合，為電單車參與者提供「摩托車電池組+電池交換／充電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董事會函件

過往，Abax投資於可再生及清潔科技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設備行業及電動車電池陽極材料行業。鑒於Abax於能源及工業領域的經驗及其對本集團未來長期發展的展望。該投資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地位，並實現其於香港的巨大發展潛力，從而加強及加快汽車行業向電動化的整體轉型。董事認為，基於(i)與Abax的聯繫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了解其戰略見解、行業經驗；(ii)透過Abax(作為因行使認股權證而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構投資者)鞏固股東基礎；及(iii)發行認股權證將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發行認股權證將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並認為綠色融資協議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

(a) 電動出租車／電動貨車業務拓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的目標為於一個單一及全面的平台上順暢整合電動車司機、知名品牌及充電器供應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公司推出Cornerstone BUSINESS，其為專注於電動商用車(「電動商用車」)的新業務。Cornerstone BUSINESS提供一個全面的生態系統，使司機能夠透過物流公司獲得訂單，租用電動商用車及能使用路程沿途的電動車充電設施。本集團已設立子品牌eC-VAN及eC-Taxi。該等車輛將可供出租，為司機提供包括充電和泊車在內的一站式交通需求解決方案。

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電動車充電業務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47.5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500,000港元。然而，有關電動車充電業務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原料成本、折舊、水電及間接生產成本)亦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50.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300,000港元。為平衡支付及提高現有電動車充電設施的使用率，本公司計劃為出租車及貨車司機推出充電措施，以擴大其目標客戶群，從而改善本公司日後的現金流量。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透過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增加其營運靈活性之方式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董事會函件

(b) 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儘管電動車充電業務產生之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大幅增加，惟期內虧損增加約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所致。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0,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4,200,000港元。

根據綠色融資協議，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最高為2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綠色定期貸款融資，以進行符合綠色融資框架規定之綠色項目。透過綠色融資協議，本公司將緩解根據EHSS進行合約的現金流量緊張情況，並拓展eC-VAN及eC-Taxi的業務。

(c) 其他集資方法

於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前，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用之其他替代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之可行性而言，由於本公司目前處於虧損階段，且償還任何債務之能力存疑，董事已向與本公司建立長期關係之銀行查詢，而該銀行正觀察本公司之業務表現，並僅於本公司之盈利能力改善後提供所需之債務融資。此外，鑒於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公司未必能就債務融資與銀行訂立有利條款。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銀行借款並非本公司最有利之融資方式。因此，認購事項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架構並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

此外，由於涉及刊發上市文件連同其他申請及廣泛行政程序（例如買賣安排），與認購事項相比，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之集資活動一般較認購事項耗時，通常需要額外兩至三個月方能完成。由於就遵守及刊發上市文件委聘專業人士（即申報會計師、律師及／或經紀代理）所產生的額外成本估計至少為1,000,000港元，故供股或公開發售亦不及認購事項符合成本效益。基於上文

董事會函件

所述，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更理想解決方案。

綠色融資協議及認購事項為一攬子交易。作為綠色融資協議先決條件的一部分，本公司須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本公司擬將綠色融資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資金用於擴大其電動車充電業務分部，未來將涵蓋本集團之電動出租車／電動貨車業務。倘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未獲股東批准，則綠色貸款融資將不會生效，而本公司將於未來繼續籌集資金，以擴大及最大化本公司於香港及東南亞地區新興電動車充電市場之市場份額。

本公司一直考慮進行股本及債務融資，以把握香港及東南亞電動車充電市場之增長機遇，惟本公司在股本及債務融資方面並未取得成功。誠如上文所闡述，由於香港股市低迷，本公司難以進行股本集資。然而，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的虧損狀況，本公司無法透過銀行借款獲得有利的債務融資條款。因此，本公司已訂立綠色融資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擴大其電動車充電業務及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此外，Abax提供的綠色貸款及認股權證的融資方案不僅為本公司的擴張及營運提供即時資金需求，亦為本公司管理層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價值的長期激勵，因為此舉料應可以改善股份的流動性。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進一步為本公司提供資金。透過結合認股權證，本公司可以更具吸引力的成本獲得綠色貸款融資，並保留更多資金用於擴張而非支付利息。此外，綠色貸款融資項下的貸款為本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多次會談後方獲得的唯一債務融資。與股本配售相比，在當前市場環境及流動性下，與20,000,000美元的綠色貸款融資所得款項及80,00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所得款項相比，在現階段需要對配售價作出更大幅度的折讓，附帶不利條款及更大的攤薄影響。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綠色融資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待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預期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的時間
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於電動車業務的 生產及部署（包括安裝電動車充電器、電動 車充電基礎設施、貿易項目及EHSS項目）	64,000,000港元	4-6個月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電動出租車／ 電動貨車業務	8,000,000港元	4-6個月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營運資金	<u>8,000,000港元</u>	4-6個月
總計	<u>80,000,000港元</u>	

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為認購人行使認股權證時。倘認股權證未獲部分或全部行使，則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業務計劃，縮減Cornerstone BUSINESS的產能，以維持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此外，本公司可能會更改推出電動出租車／電動貨車業務進一步應用的時間表，以配合資金的可用性。此外，倘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未獲行使，而所得款項淨額與本公司之未來資金需求不符，則本集團不排除透過其他集資方法籌集新資金之可能性。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86,239,399股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Golden Fortun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235,603,225	26.58%	235,603,225	23.89%
基滙資本	94,226,703	10.63%	94,226,703	9.55%
Glorytwin Limited (附註2)	81,000,000	9.14%	81,000,000	8.21%
Joanne Wu女士	47,550,000	5.37%	47,550,000	4.82%
吳健威先生	32,992,000	3.72%	32,992,000	3.35%
Pan Wenyuan先生	27,096,000	3.06%	27,096,000	2.75%
梁子豪先生	22,508,000	2.54%	22,508,000	2.28%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附註2)	17,392,000	1.96%	17,392,000	1.76%
李民強先生	14,712,613	1.66%	14,712,613	1.49%
葉兆康先生	5,997,905	0.68%	5,997,905	0.61%
高樹基先生	3,712,000	0.42%	3,712,000	0.38%
吳思駿先生	2,998,953	0.34%	2,998,953	0.30%
認購人	—	—	100,000,000	10.14%
其他公眾股東	<u>300,450,000</u>	<u>33.90%</u>	<u>300,450,000</u>	<u>30.47%</u>
合計	<u>886,239,399</u>	<u>100.00%</u>	<u>986,239,399</u>	<u>100.00%</u>

附註：

- (1)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吳健威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梁子豪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 (2) 81,000,000股股份由Glorytwin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17,392,000股股份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14,712,613股股份。李民強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113,104,613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76%。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120,000,000份非上 市認股權證	約48,000,000港元	電動車充電業務、項目部 署、設備及存貨訂購以 及一般營運資金	已根據擬定用途悉 數動用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及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20,000,000股 新股份	約12,200,000港元	電動車充電業務發展、商 業及財經印刷業務營運 及一般企業用途	已根據擬定用途悉 數動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及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35,200,000股 新股份	約40,100,000港元	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投資、 升級及購置新設備、硬 件及軟件以及營運資金 及一般企業用途	已根據擬定用途悉 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與於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仍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倘所有該等權利即時獲行使（不論該行使是否獲允許），則不得超過於認股權證獲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就有關上限而言，不包括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悉數行使全部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為886,239,399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為177,247,879股股份。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28%。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公佈及通函，而本公司向基滙資本發行120,000,000份認股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基滙資本發行的97,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及23,0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與認股權證股份合併計算。假設認股權證及現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發行合共12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8%。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

下表說明建議發行認股權證上述之計算方法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

	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即886,239,399股股份)之20%	177,247,879
減尚未行使現有認股權證	23,000,000
減認股權證股份	<u>100,000,000</u>
可進一步發行之剩餘認股權證數目	<u><u>54,247,879</u></u>

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董事會函件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認股權證、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代表委任表格務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部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認購認股權證須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認股權證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100,000,000份認股權證，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80港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合共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股權證股份交收前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進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或使之生效或在其他方面就此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11樓
1107-11號辦公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副主席)
葉兆康先生(行政總裁)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Pan Wenyuan先生
吳燕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高樹基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之律師出具),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級颱風所致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有關期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葉兆康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PAN Wenyuan先生及吳燕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吳健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朱曉蕙女士及高樹基先生。